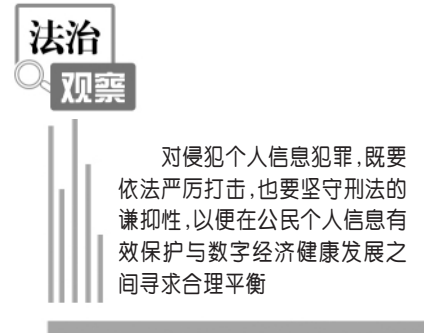


筑牢个人信息保护最后一道防线



□ 夏伟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35批共4件依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刑事指导性案例，明确对人脸识别信息、居民身份证信息、社交媒体账号、手机验证码等公民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有效回应了社会公众关切，化解了刑事司法中个人信息保护的一些疑难问题。

我国刑法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条款诞生于前数字经济时代，是在专门立法即个人信息保护法诞生之前的“先行立法”，其率先通过刑事制裁打击严

以制度型开放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从许可制改为备案登记制，这是外贸经营权放开的重要一步。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制已经不构成从事对外贸易业务的实质性壁垒，但对于企业来说，仍然是一个程序性的负担。此次删除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意味着我国在对外贸易领域的简政放权有了进一步的重大进展。从审批到备案，再到现在取消备案，是我国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一步，也是制度型开放的体现。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也是经实践检验的有益尝试。自2019年12月1日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在自贸试验区内可以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有关调整在三年内试行。改革试点实施以来，对外贸易经营者相关手续办理流程得以精简，便利度显著提升，受到市场主体广泛认可。实践证明，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这一改革举措是可行的。三年自贸试验区试验为最终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制度积累了经验，创造了条件。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外贸易法，删去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条款，可以说是水到渠成。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不仅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而且有利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推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形成。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之后，一方面，市场主体从事外贸活动更为便利，尤其是对刚进入外贸领域，或者想同时开展内贸和外贸业务的中小企业而言意义较大；另一方面，市场主体登记包括其中经营范围的登记，以及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各自的备案登记制度，已经可以涵盖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监管的各个环节，不会形成监管空白。商务主管部门需要直接管理的一些环节，例如许可证与配额管理、国营贸易管理、技术进出口管理等，在“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背景下，可以直接使用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来识别经营主体，也可以通过多个部门的数据共享来获取一些信息，不必再通过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制度来进行识别和管理。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是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体现，有助于中小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但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持续观察备案登记制度取消后可能产生的影响，跟踪新业态的发展情况，不断根据情况变化调整相关的管理制度，以便在今后进一步完善对外贸易法及相关配套制度。（作者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授）

热点聚焦

□ 崔凡

近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贸易法的决定。新修改的对外贸易法，删除了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根据决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对于申请进出口环节许可证、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配额、国营贸易资格等相关证件和资格的市场主体，有关部门不再要求其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材料。这是扩大制度型开放，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进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 and 高水平对外开放。

我国对外贸易经营权管理的发展史也是一部逐步对外开放的历史。1994年我国对外贸易法发布实施，其中第九条明确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须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许可。当时，除了国有外贸企业，能够获得外贸经营权许可的，主要是大中型国有生产企业。从1999年开始，一些规模较大的私营生产企业可以申请外贸经营权，但在注册资本、销售收入、出口供货额等方面仍有一定门槛。此后几年中，这一门槛逐渐下降。2004年，经过修订的对外贸易法将原来的许可要求改为“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从许可制改为备案登记制，这是外贸经营权放开的重要一步。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制已经不构成从事对外贸易业务的实质性壁垒，但对于企业来说，仍然是一个程序性的负担。此次删除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意味着我国在对外贸易领域的简政放权有了进一步的重大进展。从审批到备案，再到现在取消备案，是我国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一步，也是制度型开放的体现。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也是经实践检验的有益尝试。自2019年12月1日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在自贸试验区内可以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有关调整在三年内试行。改革试点实施以来，对外贸易经营者相关手续办理流程得以精简，便利度显著提升，受到市场主体广泛认可。实践证明，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这一改革举措是可行的。三年自贸试验区试验为最终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制度积累了经验，创造了条件。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外贸易法，删去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条款，可以说是水到渠成。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不仅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而且有利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推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形成。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之后，一方面，市场主体从事外贸活动更为便利，尤其是对刚进入外贸领域，或者想同时开展内贸和外贸业务的中小企业而言意义较大；另一方面，市场主体登记包括其中经营范围的登记，以及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各自的备案登记制度，已经可以涵盖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监管的各个环节，不会形成监管空白。商务主管部门需要直接管理的一些环节，例如许可证与配额管理、国营贸易管理、技术进出口管理等，在“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背景下，可以直接使用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来识别经营主体，也可以通过多个部门的数据共享来获取一些信息，不必再通过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制度来进行识别和管理。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是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体现，有助于中小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但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持续观察备案登记制度取消后可能产生的影响，跟踪新业态的发展情况，不断根据情况变化调整相关的管理制度，以便在今后进一步完善对外贸易法及相关配套制度。（作者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授）

法治民生

□ 金泽刚

近日，江秋莲与刘暖曦(曾用名:刘鑫)生命权纠纷案在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迎来终审宣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刘暖曦需赔偿江秋莲各项经济损失49.6万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20万元。从法律上讲，该案已画上了句号，但案结事未了。随后刘暖曦通过微博就赔偿款发起网络募捐，引发很多网友愤慨。目前刘暖曦账号已被禁言。这起事件也引发了公众对网络募捐所涉法律问题的关注。

根据我国慈善法相关规定，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由于慈善的公益特性，决定了自然人主体并不具备慈善募捐的资格，因此个人在微博就赔偿款进行募捐，呼吁网民进行打赏不属于慈善募捐的范畴。此类行为在性质上可定义为通过网络的个人求助行为。

对于他人发起的求助，社会大众或出于同情、怜悯等缘由而给予其物质帮助，这在性质上归属于民事赠与，对此，法律并未禁止。当然，民事法律行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求助者不得采取欺诈等方式向他人求助，以获得捐款，还应当遵照事先说明的用途使用募捐款项，否则构成民法上的“欺诈”，即诈捐，诈捐是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

与此同时，我国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就此案来说，法院的判决已明确了其中的是非曲直，也尊重了人民群众朴素的公平正义观念。司法判决弘扬的是人间正气，呼唤的是社会良知，热心助人者应该得到补偿和认同，而自私冷漠者必须得到批评和惩罚。这不只是司法判决的法理所在，也是社会公序良俗的必然要求。

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作为理解立法目的和法律原则的重要指引，即司法判决就应彰显公平正义，鞭挞丑恶自私。由此案说开，如果其他案件的当事人也因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与中华传统美德的行为，对他人造成伤害而被法院判处承担赔偿责任，但又就赔偿款进行网络募捐，那么这一行为其实就是在向社会公序良俗发起挑战，在向社会主流价值观发起挑战，对此，

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求助者不得采取欺诈等方式向他人求助，以获得捐款，还应当遵照事先说明的用途使用募捐款项，否则构成民法上的“欺诈”，即诈捐，诈捐是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

与此同时，我国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就此案来说，法院的判决已明确了其中的是非曲直，也尊重了人民群众朴素的公平正义观念。司法判决弘扬的是人间正气，呼唤的是社会良知，热心助人者应该得到补偿和认同，而自私冷漠者必须得到批评和惩罚。这不只是司法判决的法理所在，也是社会公序良俗的必然要求。

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作为理解立法目的和法律原则的重要指引，即司法判决就应彰显公平正义，鞭挞丑恶自私。由此案说开，如果其他案件的当事人也因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与中华传统美德的行为，对他人造成伤害而被法院判处承担赔偿责任，但又就赔偿款进行网络募捐，那么这一行为其实就是在向社会公序良俗发起挑战，在向社会主流价值观发起挑战，对此，

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求助者不得采取欺诈等方式向他人求助，以获得捐款，还应当遵照事先说明的用途使用募捐款项，否则构成民法上的“欺诈”，即诈捐，诈捐是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

与此同时，我国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就此案来说，法院的判决已明确了其中的是非曲直，也尊重了人民群众朴素的公平正义观念。司法判决弘扬的是人间正气，呼唤的是社会良知，热心助人者应该得到补偿和认同，而自私冷漠者必须得到批评和惩罚。这不只是司法判决的法理所在，也是社会公序良俗的必然要求。

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作为理解立法目的和法律原则的重要指引，即司法判决就应彰显公平正义，鞭挞丑恶自私。由此案说开，如果其他案件的当事人也因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与中华传统美德的行为，对他人造成伤害而被法院判处承担赔偿责任，但又就赔偿款进行网络募捐，那么这一行为其实就是在向社会公序良俗发起挑战，在向社会主流价值观发起挑战，对此，

网络募捐不能违背公序良俗

□ 李兆娣

近日，江秋莲与刘暖曦(曾用名:刘鑫)生命权纠纷案在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迎来终审宣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刘暖曦需赔偿江秋莲各项经济损失49.6万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20万元。从法律上讲，该案已画上了句号，但案结事未了。随后刘暖曦通过微博就赔偿款发起网络募捐，引发很多网友愤慨。目前刘暖曦账号已被禁言。这起事件也引发了公众对网络募捐所涉法律问题的关注。

根据我国慈善法相关规定，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由于慈善的公益特性，决定了自然人主体并不具备慈善募捐的资格，因此个人在微博就赔偿款进行募捐，呼吁网民进行打赏不属于慈善募捐的范畴。此类行为在性质上可定义为通过网络的个人求助行为。

对于他人发起的求助，社会大众或出于同情、怜悯等缘由而给予其物质帮助，这在性质上归属于民事赠与，对此，法律并未禁止。当然，民事法律行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求助者不得采取欺诈等方式向他人求助，以获得捐款，还应当遵照事先说明的用途使用募捐款项，否则构成民法上的“欺诈”，即诈捐，诈捐是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

与此同时，我国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就此案来说，法院的判决已明确了其中的是非曲直，也尊重了人民群众朴素的公平正义观念。司法判决弘扬的是人间正气，呼唤的是社会良知，热心助人者应该得到补偿和认同，而自私冷漠者必须得到批评和惩罚。这不只是司法判决的法理所在，也是社会公序良俗的必然要求。

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作为理解立法目的和法律原则的重要指引，即司法判决就应彰显公平正义，鞭挞丑恶自私。由此案说开，如果其他案件的当事人也因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与中华传统美德的行为，对他人造成伤害而被法院判处承担赔偿责任，但又就赔偿款进行网络募捐，那么这一行为其实就是在向社会公序良俗发起挑战，在向社会主流价值观发起挑战，对此，

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求助者不得采取欺诈等方式向他人求助，以获得捐款，还应当遵照事先说明的用途使用募捐款项，否则构成民法上的“欺诈”，即诈捐，诈捐是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

与此同时，我国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就此案来说，法院的判决已明确了其中的是非曲直，也尊重了人民群众朴素的公平正义观念。司法判决弘扬的是人间正气，呼唤的是社会良知，热心助人者应该得到补偿和认同，而自私冷漠者必须得到批评和惩罚。这不只是司法判决的法理所在，也是社会公序良俗的必然要求。

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作为理解立法目的和法律原则的重要指引，即司法判决就应彰显公平正义，鞭挞丑恶自私。由此案说开，如果其他案件的当事人也因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与中华传统美德的行为，对他人造成伤害而被法院判处承担赔偿责任，但又就赔偿款进行网络募捐，那么这一行为其实就是在向社会公序良俗发起挑战，在向社会主流价值观发起挑战，对此，

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求助者不得采取欺诈等方式向他人求助，以获得捐款，还应当遵照事先说明的用途使用募捐款项，否则构成民法上的“欺诈”，即诈捐，诈捐是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

与此同时，我国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就此案来说，法院的判决已明确了其中的是非曲直，也尊重了人民群众朴素的公平正义观念。司法判决弘扬的是人间正气，呼唤的是社会良知，热心助人者应该得到补偿和认同，而自私冷漠者必须得到批评和惩罚。这不只是司法判决的法理所在，也是社会公序良俗的必然要求。

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作为理解立法目的和法律原则的重要指引，即司法判决就应彰显公平正义，鞭挞丑恶自私。由此案说开，如果其他案件的当事人也因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与中华传统美德的行为，对他人造成伤害而被法院判处承担赔偿责任，但又就赔偿款进行网络募捐，那么这一行为其实就是在向社会公序良俗发起挑战，在向社会主流价值观发起挑战，对此，

图说世界

文/李兆娣

近期，社会上出现仿冒民政部官方网站的虚假网站，诱导群众点击弹窗，输入个人敏感信息，进行诈骗活动。民政部发布预警提示，提醒公众提高警惕，以免上当受骗。

点评：仿冒政府部门官网实施网络诈骗，不仅威胁他人个人信息及财产安全，还容易造成社会对政府部门的误解，对此应加强防范，也要依法严惩。

文/李兆娣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已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近段时间以来，湖南、北京、上海、天津、吉林、江苏和江西等十余个省市都发出了当地首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要求离婚诉讼的双方当事人如实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法院将依法对所申报的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公平分割。

早在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部分法院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时，就首次提出了离婚诉讼中的离婚财产申报问题，各地法院也开展了相关试点。但由于缺乏法律依据以及保障措施，加上制度设计不完善，推行离婚财产申报的成效并不明显。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在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义务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标志着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作为一项法律制度被正式确立下来。这有助于解决长期困扰司法实践的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难以查明、分割争议难以平息的问题，从而更好地维护当事人尤其是弱势一方的合法权益。

夫妻共同财产申报，顾名思义，就是离婚诉讼的双方当事人对属于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向人民法院作出报告和陈述。然而，对于哪些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哪些属于夫妻个人财产，无论是学界还是司法实务界仍然存在不少争议。从各地已发布的《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来看，双方当事人应当申报的夫妻共同财产包括：“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除外；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这一范围是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关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为依据的，而该条规定又是以原婚姻法相关规定为蓝本。

然而，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夫妻共同财产的形式和内涵愈发丰富多元，且不再局限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比如股权激励模式下的股权、期权等。如果严格按照上述范围确定夫妻共同财产并加以分割，则很有可能造成夫妻“共苦却无法同甘”的结果，难谓公平。一些地方同时要求当事人申报夫妻共同债权、债务，以及一方婚前购买但婚后双方共同还贷的动产或不动产等；还有一些地方则要求当事人申报个人贵重物品，如珠宝首饰等。这些申报要求一方面同样存在无法周延、挂一漏万的问题，另一方面则反映出不同地方对夫妻共同财产申报的范围、内容和标准等认识不同，把握不一，极有可能出现裁判尺度相去甚远的情况。

此外，对于如何界定当事人的申报是否真实全面，是否存在故意瞒报、漏报的情形，以及一方当事人或案外人对于所申报的财产提出异议时法院应如何处理等问题，法律并没有作出规定，需要从司法实践中汲取经验后再加以完善。事实上，对于那些在《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发出之前就已经将财产转移或藏匿的当事人而言，再具体再严格的申报要求也可能无济于事。从某种意义上讲，与其绞尽脑汁以求申报不留遗漏，不如反其道而行之，要求当事人申报不属于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效果反而可能会更好。可以想见，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各地对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的贯彻实施，仍将是一个“摸着石头过河”的过程。

妇女权益保障法确立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对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升离婚案件的审判质效、促进婚姻家庭中的诚实信用乃至整个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设，意义重大。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的目的在于实现夫妻共同财产的公平分割，帮助法院更好地解决离婚案件中的财产争议，从而减少社会矛盾、消弭社会不安定因素。然而，正所谓“徒法不足以自行”，妇女权益保障法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申报的规定还属于框架性和原则性的规定，真正要使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发挥作用，还需要在不断吸收实践经验和改进实际操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立法及其配套措施，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的全面落实提供更为完备的法制支撑。唯有如此，才能达到标本兼治的效果。

（作者系江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研究人員）

（作者系江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研究人員）

（作者系江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研究人員）

（作者系江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研究人員）

守护『小包裹』里的大安全

□ 刘纯银

近日，国家邮政局、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12家单位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寄递渠道联合监管责任体系、制度措施和工作机制，统筹加强对寄递渠道的安全管理。

近些年来，随着我国邮政快递业快速发展，社会各方更加高度重视寄递安全工作。我国先后颁布了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对邮政快递业进行规范，相关职能管理部门也通过建章立制，加大监管力度来不断规范行业发展。2021年10月，针对利用寄递渠道实施贩运毒品等违法犯罪罪呈现大幅上升态势，最高检向国家邮政局制发“七号检察建议”，推动强化寄递安全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源头治理，堵塞管理漏洞，寄递安全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特别是在打击运送毒品、珍稀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方面赢得了社会一致好评。

但不容忽视的是，在寄递业务高速发展的同时，寄递渠道面临的安全风险也呈倍数增加。不法分子极易利用寄递渠道点多、线长、面广、量大、人货分放、经济便捷等特点，实施侵权假冒、涉恐涉暴、涉毒涉非等违法犯罪活动，可以说，寄递安全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特别是物流寄递、跨境寄递数字化、网络化日趋复杂，网约车、出租车以及一些大宗货物托运行业也从事寄递业务，加之安全监管职责主体不清晰，导致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制度未能被严格执行到位的现象时有发生。

寄递安全是国家总体安全的组成部分。如何推进“七号检察建议”深入贯彻落实，保障寄递业务以更加稳健的步伐向前发展，是全社会必须共同面对的一项重要课题。毕竟，提升寄递行业安全保障水平，仅仅依靠寄递企业的自律是不够的，还需要依靠监管部门的强力监管和公众的广泛参与，也就是说，确保寄递安全需要多措并举，共同发力，才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首先要加大宣传力度，形成齐抓共防的社会氛围。保障寄递安全涉及多个方面，单靠一两个部门治理难以达到理想效果。因此，应借此次《指导意见》出台的有利时机，在全社会加大宣传保障寄递安全的重要意义，不断提升全社会寄递安全意识，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共同建立企业主责、部门监管、公众参与、社会共治的长效治理机制，为维护社会公共安全营造安全稳定的寄递服务环境。

其次要加大力度，提高寄递违法犯罪成本。寄递涉及他人的通信秘密和财产权等，受国家法律保护。同时，我国《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也对禁止寄递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因此，除了我们每个人要依法依规使用寄递服务外，各地各级职能部门应通过广泛发动群众举报、网络监控巡查，深入一线摸排等多种渠道，严厉打击各类寄递违法犯罪行为，提高违法犯罪成本，让其不敢以身试法。

最后要加大大科技投入，提升寄递业务综合治理效能。当前，快递物流行业已进入竞争白热化时期，新技术层出不穷、新业态风起云涌，寄递业务要突出重围、建立优势，除了要严格自律，强化内部员工合规意识，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到实处外，还要加大大科技投入，从技术上进行防范，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在不断提升寄递业务综合治理效能中，真正守护好广大百姓“小包裹”里的“大安全”。

全链条惩治涉网黑恶犯罪

□ 唐旭佳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人们在享受着网络带来的便利的同时，也在遭受着各种各样网络犯罪的困扰，尤其是当黑恶犯罪触角伸向网络空间，危害往往巨大，维护网络空间安全亟需有效治理方案。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4起依法惩治涉网黑恶犯罪典型案例，涉及网络“套路贷”、网络舆情敲诈、网络裸聊敲诈、网络“软暴力”催收四类多发、常见的信息网络黑恶犯罪，为涉网黑恶犯罪整治提供了重要指引。

网络空间安全关乎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特别是网络黑恶犯罪对社会危害存在放大辐射效应，甚至可能大于直接的暴力犯罪。为了守护网络空间安全，近年来，我国持续从立法、执法、司法等多环节发力。如我国不断完善刑事法律，出台网络安全法、《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强调防范打击网络犯罪，加强网络犯罪案件的全链条整治。2022年8月，最高检会同公安部等九家单位决定在全国开展为期一年半的打击惩治涉网黑恶犯罪专项行动，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在信息网络空间持续纵深开展。

需要看到，涉网黑恶犯罪兼具信息网络犯罪和黑恶犯罪的双重属性，整个犯罪链条突破了传统犯罪的地域限制，更加复杂，争议点多，导致办案难度大、治理乏力。比如如何界定网络“套路贷”、如何认定“软暴力”催收、如何确定涉网黑恶犯罪以及网络犯罪数额等，一直没有形成明确统一的执法司法标准。

此次最高检聚焦重点领域发布典型案例，明确类案裁判原则，具有较强烈的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如明确网络贷款认定为“套路贷”时，要综合认定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明确“软暴力”作为黑恶犯罪行为的手段，必须达到与“暴力”“威胁”等惯常手段相当的程度；网络“套路贷”类犯罪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必须在网络空间和现实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且造成具体的特别严重的后果。

此外，最高检还通过这些典型案例强调惩治与保护相结合的原则，明确依法惩治的重点，可以说是为正在开展的专项行动取得预期效果指明了方向。这些典型案例既是司法机关有效治理网络空间、维护广大网民人身财产安全的真实写照，同时也是一份生动的普法教材。

信息网络安全直接关系广大网民切身利益。期待司法机关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持续加大对网络领域黑恶势力的打击惩治力度，坚持法律标准，切实做到“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加强司法协作，顺应形势，发挥检察建议机制优势，加强普法宣传，不断健全涉网黑恶势力源头防范治理机制，提高网络空间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有力有效维护广大网民的上网安全。

守护『小包裹』里的大安全

□ 刘纯银

近日，国家邮政局、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12家单位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寄递渠道联合监管责任体系、制度措施和工作机制，统筹加强对寄递渠道的安全管理。

近些年来，随着我国邮政快递业快速发展，社会各方更加高度重视寄递安全工作。我国先后颁布了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对邮政快递业进行规范，相关职能管理部门也通过建章立制，加大监管力度来不断规范行业发展。2021年10月，针对利用寄递渠道实施贩运毒品等违法犯罪罪呈现大幅上升态势，最高检向国家邮政局制发“七号检察建议”，推动强化寄递安全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源头治理，堵塞管理漏洞，寄递安全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特别是在打击运送毒品、珍稀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方面赢得了社会一致好评。

但不容忽视的是，在寄递业务高速发展的同时，寄递渠道面临的安全风险也呈倍数增加。不法分子极易利用寄递渠道点多、线长、面广、量大、人货分放、经济便捷等特点，实施侵权假冒、涉恐涉暴、涉毒涉非等违法犯罪活动，可以说，寄递安全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特别是物流寄递、跨境寄递数字化、网络化日趋复杂，网约车、出租车以及一些大宗货物托运行业也从事寄递业务，加之安全监管职责主体不清晰，导致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制度未能被严格执行到位的现象时有发生。

寄递安全是国家总体安全的组成部分。如何推进“七号检察建议”深入贯彻落实，保障寄递业务以更加稳健的步伐向前发展，是全社会必须共同面对的一项重要课题。毕竟，提升寄递行业安全保障水平，仅仅依靠寄递企业的自律是不够的，还需要依靠监管部门的强力监管和公众的广泛参与，也就是说，确保寄递安全需要多措并举，共同发力，才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首先要加大宣传力度，形成齐抓共防的社会氛围。保障寄递安全涉及多个方面，单靠一两个部门治理难以达到理想效果。因此，应借此次《指导意见》出台的有利时机，在全社会加大宣传保障寄递安全的重要意义，不断提升全社会寄递安全意识，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共同建立企业主责、部门监管、公众参与、社会共治的长效治理机制，为维护社会公共安全营造安全稳定的寄递服务环境。

其次要加大力度，提高寄递违法犯罪成本。寄递涉及他人的通信秘密和财产权等，受国家法律保护。同时，我国《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也对禁止寄递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因此，除了我们每个人要依法依规使用寄递服务外，各地各级职能部门应通过广泛发动群众举报、网络监控巡查，深入一线摸排等多种渠道，严厉打击各类寄递违法犯罪行为，提高违法犯罪成本，让其不敢以身试法。

最后要加大大科技投入，提升寄递业务综合治理效能。当前，快递物流行业已进入竞争白热化时期，新技术层出不穷、新业态风起云涌，寄递业务要突出重围、建立优势，除了要严格自律，强化内部员工合规意识，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到实处外，还要加大大科技投入，从技术上进行防范，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在不断提升寄递业务综合治理效能中，真正守护好广大百姓“小包裹”里的“大安全”。

网络募捐不能违背公序良俗

□ 李兆娣

近日，江秋莲与刘暖曦(曾用名:刘鑫)生命权纠纷案在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迎来终审宣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刘暖曦需赔偿江秋莲各项经济损失49.6万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20万元。从法律上讲，该案已画上了句号，但案结事未了。随后刘暖曦通过微博就赔偿款发起网络募捐，引发很多网友愤慨。目前刘暖曦账号已被禁言。这起事件也引发了公众对网络募捐所涉法律问题的关注。

根据我国慈善法相关规定，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由于慈善的公益特性，决定了自然人主体并不具备慈善募捐的资格，因此个人在微博就赔偿款进行募捐，呼吁网民进行打赏不属于慈善募捐的范畴。此类行为在性质上可定义为通过网络的个人求助行为。

对于他人发起的求助，社会大众或出于同情、怜悯等缘由而给予其物质帮助，这在性质上归属于民事赠与，对此，法律并未禁止。当然，民事法律行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求助者不得采取欺诈等方式向他人求助，以获得捐款，还应当遵照事先说明的用途使用募捐款项，否则构成民法上的“欺诈”，即诈捐，诈捐是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

法治观察

□ 夏伟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35批共4件依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刑事指导性案例，明确对人脸识别信息、居民身份证信息、社交媒体账号、手机验证码等公民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有效回应了社会公众关切，化解了刑事司法中个人信息保护的一些疑难问题。

我国刑法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条款诞生于前数字经济时代，是在专门立法即个人信息保护法诞生之前的“先行立法”，其率先通过刑事制裁打击严

重侵犯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而与之相对应的民事与行政立法却长期阙如。随着数字经济时代到来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实施，“两个时代”立法并存的规范现实，以及实践中不断增加的个人信息保护的司法诉求，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提出了多重挑战，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个人信息保护范围随时时代发展发生变迁。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社会的快速发展重塑了个人信息的保护范围，一些信息过去没有被认定为个人信息，现在却被认为具备了个人信息的属性，依法应当受到刑法保护。以电话号码为例，过去司法机关倾向于认为电话号码没有达到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相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程度，不是刑法所保护的“公民个人信息”。而在当下，实名登记制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电话号码的可识别性，加之电话号码的泄露常常是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的源头，因此有必要对电话号码及其衍生信息予以强化保护。此次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罗文君、瞿小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明确，电话号码属于能够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状况，手机验证码具有识别、验证自然人身份的通信内容，二者均属于刑法所保护的个人信息范畴。

二是对于新型个人信息如何通过刑法进行保护。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人脸(生物)识别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需要受到特别保护。在当今时代，由于人脸信息的易获取性以及无感抓拍等行为具有普遍性，如果刑法不加甄别地将所有人脸信息均认定为个人信息，则凡是未经信息主体同意发布包含他人人脸信息的照片、短视频等行为都有可能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由此势必制造出大规模的犯罪化，这恐怕与社会生活现实以及刑法谦抑性理念相违背。基于此，指导性案例“李开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侧重于禁止以非法技术手段处理人脸信息，明确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的人脸信息以及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生成的人脸信息均具有高度的可识别性，属于刑法规定的公民个人信息，适度限定了侵犯人脸信息犯罪的成立范围，从而既有效保护了人脸信息，又避免将刑法处罚范围扩张得有过宽过广。

三是如何协调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之间的衔接。由于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实施后，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并没有作出对应调整，因而个人信息保护和刑法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程度的制度断层。为了进一步明确裁判规则，指导性案例“李开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明确

人脸信息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在坚守罪刑法定原则的同时关照了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敏感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指导性案例“闻鑫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对居民身份证件信息内容的规范解构，以及指导性案例“熊昌恒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对社交媒体账号中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公开范围、目的与用途的审查，均体现了刑事司法在个人信息犯罪认定时注重刑法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有序衔接。

在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实施，刑事司法解释尚未来得及修改的“关键过渡期”，最高人民法院颁布这批指导性案例明确裁判规则，使得公民个人信息刑法保护更加有章可循，进一步筑牢了以刑法为保障的“最后一道防线”。指导性案例一方面明确，要在恪守罪刑法定原则的基础上灵活解释构成要件，参照援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前置法中的有关规定，合理认定侵犯个人信息犯罪，实现对人脸信息等新型个人信息的合理保护。另一方面，指导性案例也明确要坚守刑法的谦抑性，以便在公民个人信息有效保护与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之间寻求合理平衡。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

法治观察

□ 夏伟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35批共4件依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刑事指导性案例，明确对人脸识别信息、居民身份证信息、社交媒体账号、手机验证码等公民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有效回应了社会公众关切，化解了刑事司法中个人信息保护的一些疑难问题。

我国刑法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条款诞生于前数字经济时代，是在专门立法即个人信息保护法诞生之前的“先行立法”，其率先通过刑事制裁打击严

重侵犯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而与之相对应的民事与行政立法却长期阙如。随着数字经济时代到来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实施，“两个时代”立法并存的规范现实，以及实践中不断增加的个人信息保护的司法诉求，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提出了多重挑战，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个人信息保护范围随时时代发展发生变迁。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社会的快速发展重塑了个人信息的保护范围，一些信息过去没有被认定为个人信息，现在却被认为具备了个人信息的属性，依法应当受到刑法保护。以电话号码为例，过去司法机关倾向于认为电话号码没有达到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相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程度，不是刑法所保护的“公民个人信息”。而在当下，实名登记制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电话号码的可识别性，加之电话号码的泄露常常是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的源头，因此有必要对电话号码及其衍生信息予以强化保护。此次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罗文君、瞿小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明确，电话号码属于能够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状况，手机验证码具有识别、验证自然人身份的通信内容，二者均属于刑法所保护的个人信息范畴。

二是对于新型个人信息如何通过刑法进行保护。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人脸(生物)识别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需要受到特别保护。在当今时代，由于人脸信息的易获取性以及无感抓拍等行为具有普遍性，如果刑法不加甄别地将所有人脸信息均认定为个人信息，则凡是未经信息主体同意发布包含他人人脸信息的照片、短视频等行为都有可能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由此势必制造出大规模的犯罪化，这恐怕与社会生活现实以及刑法谦抑性理念相违背。基于此，指导性案例“李开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侧重于禁止以非法技术手段处理人脸信息，明确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的人脸信息以及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生成的人脸信息均具有高度的可识别性，属于刑法规定的公民个人信息，适度限定了侵犯人脸信息犯罪的成立范围，从而既有效保护了人脸信息，又避免将刑法处罚范围扩张得有过宽过广。

三是如何协调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之间的衔接。由于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实施后，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并没有作出对应调整，因而个人信息保护和刑法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程度的制度断层。为了进一步明确裁判规则，指导性案例“李开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明确

人脸信息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在坚守罪刑法定原则的同时关照了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敏感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指导性案例“闻鑫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对居民身份证件信息内容的规范解构，以及指导性案例“熊昌恒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对社交媒体账号中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公开范围、目的与用途的审查，均体现了刑事司法在个人信息犯罪认定时注重刑法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有序衔接。

在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实施，刑事司法解释尚未来得及修改的“关键过渡期”，最高人民法院颁布这批指导性案例明确裁判规则，使得公民个人信息刑法保护更加有章可循，进一步筑牢了以刑法为保障的“最后一道防线”。指导性案例一方面明确，要在恪守罪刑法定原则的基础上灵活解释构成要件，参照援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前置法中的有关规定，合理认定侵犯个人信息犯罪，实现对人脸信息等新型个人信息的合理保护。另一方面，指导性案例也明确要坚守刑法的谦抑性，以便在公民个人信息有效保护与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之间寻求合理平衡。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

法治观察

□ 夏伟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35批共4件依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刑事指导性案例，明确对人脸识别信息、居民身份证信息、社交媒体账号、手机验证码等公民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有效回应了社会公众关切